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會計估計變更事項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黃龍(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3年3月20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300099号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2012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2012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3年3月19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贵公司于2012年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残值率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贵公司对此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影响及会计处理在2013年3月19日公布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31）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根据内部工程人员和技术专家编制的技术评估报告，并参考行业其他企业的标准，对境内未提足折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自2012年1月1日起进行了变更。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公司2012年4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u>变更前</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港务设施	20-40年	5%	2.38%-4.75%

挡水建筑物	8-40 年	3%	2.43%-12.13%
房屋及建筑物	6-45 年	0%-11%	2.11%-16.67%
营运中的发电设施	5-35 年	0%-11%	2.71%-20.00%
运输设施	6-20 年	0%-11%	4.75%-16.67%
其他	3-18 年	0%-11%	5.56%-33.33%

<u>变更后</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港务设施	20-40年	5%	2.38%-4.75%
挡水建筑物	8-50年	0-3%	2.00%-12.13%
房屋及建筑物	8-30年	3%-5%	2.23%-12.13%
营运中的发电设施	5-30年	0%-5%	3.17%-20.00%
运输设施	8-27年	3-5%	3.52%-12.13%
其他	5-14年	0%-5%	6.79%-20.00%

按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单位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使2012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增加约人民币11亿元，2013年至2016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分别增加约人民币9亿元、6亿元、5亿元和6亿元，2017年及以后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约人民币61亿元；另外，该会计估计变更使2012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约人民币6亿元，2013年至2016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分别增加约人民币3亿元、3亿元、3亿元和2亿元，2017年及以后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减少约人民币37亿元。”

我们对上述披露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 and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贵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以上核对程序外，我们没有对上述披露所载资料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该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报送2012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科

中国 北京

卢鹤鹏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